

## 高新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公告公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 一、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18 年中央、省、市共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18 万元。

###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号	文件	下达日期	金 额	拨付日期	项目单位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唐财农【2018】4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018/6/21	29	2018/12/18	财政局
	唐财农改【2017】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017/12/12	88	2018/5/28	财政局
	唐财农改【2017】1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017/12/27	48	2018/5/28	财政局
	唐财农【2018】2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本级“一事一议”和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	2018/4/18	53	2018/5/28	财政局

### 三、相关资金文件

农村综合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改〔2017〕11号

## 唐山市财政局 邢化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乙

区财政局：

根据冀财农改〔2017〕19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农村改革发展工作事项，做好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重点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24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款“农村综合改革”。 5040。

各地要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改〔2017〕5号）要求，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此项资金待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 1 -

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项目审

2018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057	
路南區	58	
路北區	146	
古冶區	186	
开平區	211	
丰南區	838	
丰南區	721	
高碑店區	88	
海陽區	80	
产台开发區	42	
夜沽管理區	49	
曹妃甸區	202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	7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改(2017)13号

年初

##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区财政局:

根据冀财农改(2017)22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农村改革发展工作事项,做好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重点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此项资金列2018年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24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款“农村综合改革”。

请各区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和《河北省省级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要根据全省2018年度“任务清单”工作安排,做好资金与项目的对接,提前安排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

- 1 -

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各地要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改(2017)5号)要求,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此项资金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区。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2 -

附件

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省级金额(万元)	综改工作经费(万元)
合计	1938	38
丰润	454	10
曹妃甸	109	3
路北	79	2
丰南	690	11
古冶	100	2
芦台	23	1
开平	330	5
路南	31	1
汉沽	27	1
三岛	4	0
高新	48	1
海港	43	1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18〕48号

##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冀财农改〔2018〕4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落实中央确定的农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做好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区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此项资金列 2018 年收入功能分类科目 1100224 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农村综合改革”。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请各区财政局根据《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77号）和《河北省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改〔2017〕5号）要求，按照重点任务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

工作,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二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精神,此次下达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公益项目建设。

附件:下达2018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附件

下达2018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各区名称	本次下达综改资金合计(万元)	美丽乡村建设(万元)	一事一议奖补(万元)
合计	674	51	623
路南	29		29
路北	32		32
古冶	93	51	42
开平	60		60
丰南	105		105
丰润	217		217
曹妃甸	62		62
高新	29		29
海港	15		15
芦台	16		16
汉沽	16		16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18〕24号

已核

##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市本级“一事一议”和扶持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2018年市级“一事一议”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2018年“一事一议”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此项目资金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在使用资金时需根据本县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环境整治合理安排建设项目。

附件：2018年市本级“一事一议”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分配表



2018年市本级“一事一议”和以奖代补  
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600	
路南区	38	
路北区	86	
古冶区	113	
开平区	70	
丰润区	523	
丰南区	462	
高新区	53	
海港区	50	
芦台开发区	24	
汉沽管理区	30	
曹妃甸区	146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	5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四、监督电话：0315-5776161， 0315-5776150